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人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伟民 胡本源
马风云 孙积安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